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相关电力建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两项议案，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相关电力建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系统独立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参考了同类项目的市场价格，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上，双方通过谈判协商方式定价。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相关电力建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届时与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汪曦、陈丽娟、姚毅

签字：



2021 年 10 月 28 日